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3,695,765股）的比例为0.56%，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589,592.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2.0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